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與規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賴總務長錫中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曾主任秘書旭正、黃院長翠梅、關院長曉榮

列 席 者：詹主任復到、謝主任啟章、陳所長國寧、林館長素幸、林秘書傳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提案：

案 由：有關 99 年 02 月 25 日通過之空間區域統整表（詳如附表一）擬變動修正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 議：

- 1、通過，惟校史室仍應為獨立空間，請在原規劃之第一會議室空間內納入設置，若需求無法納入則另覓適當空間。
- 2、本次空間區域統整修正彙整後之總表詳如附表。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肆、主席結論：

- 1、有關將規劃 7-11 統一超商店移至新建單身職務宿舍一樓乙案，請總務處整理圖說資料送各單位先行內部討論，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 7-11 統一超商店仍留原處。

- 2、為應校內展覽需求，目前由古物所管理的南畫廊一樓石槲室，改為展覽空間，並改由藝術展演處管理。石槲仍留原處，以裝修方式隔開。

◎執行情形：因文博學院（博館所）簽案提出內部尚有其他需求使

用本空間，擬於下次(第 8 次)會議再行討論。

- 3、提送新教學用建築物(視覺二館新建工程案)無法通過教育部審核，其主因係本校教學之師生單位樓地板面積遠超過規定，若朝新建行政大樓或學生活動中心方向思維，以行政辦公空間或學生活動之獨立空間為訴求，通過審查之機率理應大增，請總務處研議後提案送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4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空間區域統整表 99.03.17(修正)

新項次	目前使用單位	搬遷至新空間位置	原來空間位置	原空間新搬駐使用單位	說明	搬遷及進駐期程
1	國樂系 民族所	新國樂系館	詳如項次 4 - 9			已完成。
2	應用音樂系	新國樂系館一樓 101,104,107	音樂系一期館部份空間		1.應音系原有音樂系一期館部份空間仍保留使用。 2.新國樂系館大教室部份供與應音系共用使用。	已完成。
3	應用音樂系	新國樂系館地下一樓 B108,B109	音樂系一期館部份空間		新空間作為應音系教學空間使用。	已完成。
4	國樂系	新國樂系館	國樂系合奏教室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作為舞蹈教室、室內體育課程及劇團排演等使用。	已完成。
5	國樂系	新國樂系館	南豐廳二樓 國樂系琴房與工坊	材創系	材創系作為系辦公室及術科教室等使用。	已完成。
6	國樂系	新國樂系館	國樂系大教室進研所 工作室地下樓層	建研所	階梯教室由資訊處管理。	已完成。
7	國樂系	新國樂系館	國樂系像皮屋 琴房	學生宿舍(學務處) 總務處	1.二樓作為學生宿舍。 2.一樓由總務處統籌運用。	搬遷：目前已遷空。 進駐：二樓俟裝修完成後1個月內點交學務處，一樓由總務處統籌運用。
8	國樂系	新國樂系館	國樂系(舊館)	學生宿舍(學務處) 國樂學院	1.二三樓作為學生宿舍。 2.一樓作為國樂學院院長室、國樂學院副院長室(1間)、博士班教師研究室(2間)、博士班工作室(4間)、材質系教師研究室(8間)。	搬遷：目前已遷空。 進駐：二三樓俟裝修完成後1個月內點交學務處，一樓可立即點交國樂學院(含博士班及材質系)。
9	民族所	新國樂系館	圖書大樓中棟北區 二三樓 民族所	圖書館	全部歸給圖書館使用。	搬遷：民族所已遷空並可立即點交。 進駐：俟裝修完成後1個月內進駐完成。
10	材創系	南豐廳二樓 國樂系琴房與工坊	展覽館一樓 材創系辦公室	博士班	原展覽館一樓材創系辦公室作為博士班辦公室使博士班的辦公及教學空間集中在展覽館。	已完成。
11	博士班	展覽館一樓 材創系辦公室	圖書大樓中棟一樓 博士班辦公室	展演處	作為劇場式展覽空間使用。	已完成。
12	材創系	南豐廳二樓	圖書大樓中棟一樓 材創系小教室	展演處	作為劇場式展覽空間使用。	已完成。
13	建研所	國樂系大教室進研所 工作室地下樓層	北豐廳二樓 (王為河老師)	展演處	作為展覽空間使用，與樓下書店連成區塊。	搬遷：王為河老師承辦於99年暑假遷空並點交。 進駐：99年9月開學前進駐完成。
14	展演處	北豐廳二樓(書店樓上) 及頂次11,12空間	南豐廳二樓 S201及S202	材創系	作為材創系術科教室等使用，材創系南豐廳區與未來展覽二館連成區塊。	除北豐廳二樓向來點交遷入外，其餘已搬遷完成。
15	材創系 建研所	南豐廳二樓 S201及S202 國樂系大教室進研所 工作室地下樓層	圖書大樓中棟 北區四五樓	史學系	作為史學系教學及行政空間。	搬遷：目前已遷空點交展演處，即可點交史學系。 進駐：俟裝修完成後1個月內進駐完成。
16	圖書館	圖書大樓中棟北區 二三樓 民族所	圖書大樓中棟四樓 圖書館辦公室	會議室 人事室 校史室	1.作為大型第一會議室。 2.靠近人事室之部份空間供人事室使用。 3.部份作為校史室使用。	搬遷：俟圖書館新空間裝修完成後1個月內遷空並點交。 進駐：點交完成後1個月內進駐完成。
17	校史室	圖書大樓中棟北區四樓 圖書館辦公室	圖書大樓中棟南區三樓 (圖書館內)	文博學院	作為博物館學研究所之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搬遷：要搬遷的校史資料可先行打包即可點交。 進駐：點交完成後1個月內進駐完成。
18	史研所 辦公會議室	與史學系辦公空間 合用	圖書大樓後棟一樓 史研所辦公會議室	展演處 開欄室(總務處)	1.216室作為展演處辦公室空間使用。 2.217室作為開欄室(第三會議室)使用。	搬遷：俟史學系新空間裝修完成後1個月內遷空並點交。 進駐：點交完成後1個月內進駐完成。
19	展演處 辦公室	史研所辦公室 (216室)	圖書大樓後棟四樓 (北區)辦公室	文博學院	作為文博學院院長室。	搬遷：俟展演處進駐新辦公室完成後遷空並點交。 進駐：點交完成後1個月內進駐完成。
20	圖書館 (視聽室)	圖書大樓中棟北區 二三樓原民族所或 圖書館空間統籌配置	圖書大樓中棟南區一樓 圖書館視聽室	資訊處	1.於舊視聽室設置一貴賓室供參加演藝廳活動之貴賓使用。 2.其餘歸給資訊處使用。	搬遷：圖書館視聽室新空間裝修完成後1個月內遷空並點交完成。 進駐：點交完成後1個月內進駐完成。
21	資訊處	圖書大樓中棟南區 一樓原圖書館視聽室	資訊長室、相鄰機房及走 廊之空間	總務處	1.作為文書檔案室及貯藏空間。 2.原業務原電信機房部份空間移給資訊處。	搬遷：配合資訊處於新空間裝修完成後1個月內遷空並點交完成。 進駐：點交完成後1個月內進駐完成。
22	古物所		南豐廳一樓石第室	展演處	1.作為展覽空間使用。 2.石第仍保留處，以裝修方式隔開。	搬遷：1個月內遷空並點交完成。 進駐：點交完成後1個月內進駐完成。